

标 题：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规范压力容器安全技术有关要求的通知

索引号：2019-1550412768176

主题分类：通知

文 号：市监特设函〔2019〕195号

所属机构：办公厅

成文日期：2019年01月31日

发布日期：2019年02月17日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规范压力容器 安全技术有关要求的通知

市监特设函〔2019〕19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针对近期压力容器（含气瓶）安全监察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为进一步完善安全监察工作，现就有关安全技术要求通知如下：

一、采用应变强化技术制造深冷压力容器

（一）关于产品标准和相关要求。

1. 深冷压力容器指用于储存或运输冷冻液化气体的压力容器。采用应变强化技术制造固定式深冷压力容器，应当按照GB/T 18442.7-2017《固定式真空绝热深冷压力容器 第7部分：内容器应变强化技术规定》的要求执行。采用应变强化技术制造移动式深冷压力容器，在相应国家标准颁布前，制造技术要求应不低于标准T/CATSI 05001-2018《移动式真空绝热深冷压力容器内容器应变强化技术要求》（下载网址<http://www.cdsc.org.cn>）的规定。

2. 制造单位可以自行制定采用应变强化技术制造深冷压力容器的企业标准并自我声明，但其技术要求应当分别不低于GB/T 18442.7-2017和T/CATSI 05001-2018的规定。

3. 采用应变强化技术制造的深冷压力容器，其设计文件、出厂文件中应当注明“应变强化容器”，产品铭牌中应有“PS”标识。

4. 监督检验机构应当对应变强化过程和结果进行现场监督和确认，并在应变强化处理报告上签字。

（二）关于型式试验。

1. 首次采用应变强化技术制造深冷压力容器的单位，应当约请具有资质的型式试验机构进行深冷容器型式试验。型式试验包括内容器应变强化工艺验证性试验和真空绝热罐体低温性能试验两部分内容。

2. 采用应变强化技术制造深冷压力容器内容器前，制造企业应当先试制样品容器，并对样品容器进行应变强化工艺验证。型式试验机构应当现场确认应变强化工艺验证的过程，并在报告上签字。试制过程应当约请监督检验机构现场见证。

3. 对通过型式试验的，型式试验机构应出具《型式试验证书》并上传公示，《型式试验证书》注明证书覆盖范围以及有效期。

（三）关于型式试验证书转化。

1. 对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通过应变强化深冷压力容器技术评审且未超过4年的制造单位，应当将原焊接工艺评定、样品容器测试项目及相关技术指标与GB/T 18442.7-2017或T/CATSI 05001-2018进行符合性对比，形成对比报告，并于2019年6月1日前提交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型式试验机构，型式试验机构审核通过后转化为《型式试验证书》。

2. 超过4年的制造单位，应当按照上述要求完成符合性对比、形成对比报告，并约请型式试验机构，由型式试验机构随机抽取产品进行现场应变强化过程见证、低温性能试验，通过后转化为《型式试验证书》，否则应当重新进行型式试验。

（四）关于信息采集。

1. 制造单位应按照信息采集程序及要求（下载网址：<http://www.cdsrc.org.cn>）将应变强化处理相关数据通过信息采集终端实时上传到全国应变强化深冷容器信息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网址：<http://sh.tpvms.org>）。监督检验机构对未按规定上传相关数据的设备，不得签发监督检验证书。

2. 型式试验机构负责对制造单位上传至平台的应变强化处理数据和结果进行定期分析管理，并将数据分析的结果作为后续型式试验减免项目的依据。

3. 型式试验机构还应当对已经取得《型式试验证书》的制造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质量管理责任人员到岗履职情况、以及应变强化处理相关数据上传情况进行随机抽查，发现严重违反标准规定、不能保证应变强化工艺质量的制造单位，型式试验机构可以收回其签发的《型式试验证书》，并且将违规情况及时上报至市场监管总局特种设备局。

二、关于带卸液泵的移动式深冷压力容器

为防止用户使用带卸液泵的移动式深冷压力容器（以下简称带泵罐车）向车载气瓶或其他移动式压力容器进行违规充装导致事故，带泵罐车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带泵罐车使用单位应当按照《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规定，承担本单位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安全的主体责任。应当继续执行原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局发布的《关于在全国推广应用移动式压力容器公共服务信息追溯平台的通知》（质检特函〔2017〕38号）的要求，鼓励带泵罐车使用单位采用物联网技术对本单位的带泵罐车的使用（包括定点卸液）进行运行轨迹监控。使用单位应当确保本单位带泵罐车的合规使用，并将卸液点等相关信息及时上传或共享至“全国移动式压力容器定点卸液信息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tpvms.org>，以下简称定点卸液平台），并接受带泵罐车和卸液点压力容器使用单位所在地安全监察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对于新购置的带泵罐车，应当在销售合同中注明制造单位负责将带泵罐车产品相关信息上传至定点卸液平台。对于在用带泵罐车但未加装定点卸液监控终端（以下简称监控终端）的，使用单位应当在定期检验有效期届满前联系原制造单位，要求原制造单位逐台加装监控终端；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由原制造单位通过维修改造等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后加装监控终端。

（三）检验机构进行带泵罐车制造监督检验时，应当核查带泵罐车是否加装监控终端并纳入定点卸液平台；在定期检验时应当核查带泵罐车是否纳入定点卸液平台并正常使用、监控终端是否遭到破坏或拆除。凡存在未加装监控终端、未纳入定点卸液平台运行、监控终端遭到破坏或拆除、未设置卸液点或违规未处理等情况的带泵罐车，检验机构不得出具监督检验证书或定期检验合格报告。

（四）各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将带泵罐车列为重点设备加强监督检查。在带泵罐车办理使用登记时，登记机关应当核查该带泵罐车是否已纳入定点卸液平台运行，尚未纳入定点卸液平台运行的带泵罐车不予办理使用登记。

（五）液态二氧化碳带泵罐车的管理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三、关于真空绝热罐体低温性能型式试验

（一）关于型式试验抽取数量和证书要求。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9564

